

輔仁大學大陸研究生獎勵辦法

104.04.09.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
104.11.05.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使大陸地區來台之研究生（以下簡稱大陸研究生，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）於本校就學期間能完整學習，並蓬勃學術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資格及計畫內容）

一、大陸研究生參與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計畫，應以課程學習為限。

二、前項課程學習應符合以下原則：

（一）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
（二）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，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、評量方式、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。

（三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

三、第一項之研究計畫包括各類專題（案）研究計畫，各類委託辦理學術性、技術性、訓練或服務等事項及其他建教合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（提出申請）

一、本獎勵金之申請須由擔任前條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提出，並檢附符合前條資格之說明。

二、大陸研究生同一期間僅能參與一項研究計畫，不得多兼。

第四條（金額）

一、依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勵金總額，以不超過全校大陸研究生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
二、依本辦法參與校內專任教師研究計畫之大陸研究生，得依審查結果取得獎勵金。

三、獎勵金額度，視當年度之預算及審查結果而定，以碩士班學生每月不超過5,000元，博士班學生每月不超過8,000元為原則。

四、已領取校內陸生獎學金者，如經審查通過，得酌以調減每月補助金額，以鼓勵更多陸生研究生申請本獎勵金。

第五條（審查）

一、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勵金，由教務長召集並成立大陸研究生獎勵金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並訂定相關規定。

二、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獎勵人數，以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大陸研究生在學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。

三、獎勵期間原則依計畫期程辦理，惟以一年為限。如計畫期程超過一年者，須於隔年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（違規效力）

領取本辦法之獎勵金者，應認真學習並執行計畫。如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經大陸研究生獎勵金審查小組查證屬實後，得取消其獎勵金資格，且返回已領之金額，並得視情節不再受理該生之申請案。

第七條（學習成效檢核）

一、大陸研究生應定期接受申請教師考核，並於計畫結束後繳交學習成果報告，以檢視其學習成效。

二、計畫結束後，大陸研究生應配合參與本校辦理之學習心得分享會，以鼓勵更多大陸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。

第八條（實施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